

桂 林 市

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文件

市医保中心发〔2022〕18号

桂林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关于印发《桂林市中、高等院校在校学生 门诊统筹经办规程》的通知

临桂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，各学校医疗机构，本中心各科室：

现将《桂林市中、高等院校在校学生门诊统筹经办规程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桂林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2022年8月10日



桂林市中、高等院校在校学生 门诊统筹经办规程

为方便学校医疗机构开通在校学生居民医保门诊统筹业务，特制定本经办规程。

一、学校医疗机构开放在校学生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定点的流程

（一）为桂林市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，且按规定完成国家医保信息系统贯标工作。

（二）完成医保结算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，通过验收。

（三）开通相应医保待遇业务。

二、学校医疗机构在校学生门诊统筹的待遇标准

（一）在校学生在学校内医疗机构享受门诊统筹待遇，不设置起付线，医保范围内的费用按 90% 予以报销，不再收取一般诊疗费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。

（二）在校学生在校外医疗机构享受门诊统筹待遇，按相应级别的医疗机构予以报销。

（三）在校学生门诊统筹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300 元。

三、学校医疗机构居民医保门诊统筹的清算

学校医疗机构按机构内居民医保参保缴费人数实行按人头付费，每人每年 50 元。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月度结算：按医保结算费用的 90% 拨付，总额不超过当年度人头总额的 7.5%。

(二) 年度清算：学校医疗机构在全年结算后，向参保地所在县区经办机构提出清算申请（详见附件），予以按当年度参保缴费人数实行按人头付费。补差清算金额=当年度按人头付费总额-校外医疗机构门诊统筹结算金额-校内医疗机构已拨付费用。

(三) 学校存在 1 家参保单位和数家医疗机构时，只向其中一家医疗机构进行清算，请学校注明。

四、本规程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。今后国家和自治区对此有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附件：在校学生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年度清算申请表

附件：

学生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年度清算申请表

[illegible]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报：市医保局

桂林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10 日印发
